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

【附 表】

「無毒府城、少年不輟」—急難金申請給付方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| 金 額 | 檢附資料 | 附 註 |
| 補貼金 | 醫療就醫 | 依實際繳費補助  最高補助2萬元 | 公私立醫院診所繳費收據 | 核實報支 |
| 就學費用 | 依實際繳費補助  最高補助3萬元 | 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、餐費、教育  生活費等就學所需之繳費單或收據 | 同一事由補助1次為限 |
| 就學交通費 | 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 每週最高補助3仟元 | 學校出缺勤紀錄 | 本補助由載送人員  出具領據支領  特殊個案另案簽核申辦 |
| 上、下學各補助1次  每次補助100元  每日最高補助2次 |
| 兒少房租 | 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 每月最高補助8仟元 | 年度效期房屋租賃契約 | 補助期限視個案狀況及  整體經費運作餘額核定 |
| 安置留宿 | 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 每月最高補助8仟元 | 兒少福利或相關機構  安置、留宿證明 |
| 獎勵金 | 穩定就學 | 每週全勤獎勵500元  每人每月最高獎勵2仟元 | 學校出缺勤紀錄 | 本項獎勵擇一辦理  依個案就學、課業成績進步情形酌予獎勵 |
| 課業成績進步 | 每學科獎勵200元  每人每月最高獎勵2仟元 | 學校學科考試測驗卷或成績單 |
| 行為表現優良 | 每週持續表現或穩定參與方案活動達3次獎勵500元  每人每月最高獎勵2仟元 | 學校、機構、輔導單位  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 |
| 參加競賽得獎、考取學習  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  最高獎勵5仟元 | 本項獎勵擇一辦理，惟  可與上揭獎勵並行申辦 |
| 慰問金 | 發生意外事故死亡 | 核給3萬元 | 公私立醫院診所診斷證明  或住院證明 | 同一事由補助1次為限  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  少年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 ，不予核給。  發生意外事故死亡  慰問金由個案家長支領  個案家長：指實際教養  個案之父母、監護人或  隔代教養之祖父母、外  祖父母或親人(以下同) |
|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核給2萬元 |
| 傷病住院7日以上 | 核給1萬元 |
| 傷病  住院未滿7日者 | 核給5仟元 |
| 照護費 | 未婚懷孕3個月以上至分娩4個月 | 每人每月補助3仟元 | 公私立醫院診所診斷證明  或有關嬰兒出生相關證明 | 同一事由補助1次為限  可溯及自未婚懷孕3個  月起補助 |
| 救濟金 | 個案家長如有失業  、入獄服刑、離婚、精神疾病、藥酒癮  情形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無法妥善照顧子女者 | 每人每月補助3仟元 | 依左列狀況檢附：  失業證明  在監證明  公私立醫院診所診斷證明 | 個案家長有左列事由  經社工調查評估確有  經濟急困情形者  (補助1次為限) |
| 急難救助金 | 個案家長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或死亡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無法妥善照顧子女者 | 每人補助3萬元 | 依左列狀況檢附：  公私立醫院診所診斷證明  除戶證明 | 經社工調查評估確有  經濟急困情形  (補助1次為限) |

附註：一、上述各項申請可溯自110年1月1日起補助。

二、領款人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